

有關賣方在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
暫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相關安排事宜

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賣方可能會暫停要約出售其發展項目的一手住宅物業，包括關閉其售樓處，以及關閉一直提供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供公眾領取的處所。

經考慮實際情況，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現公布，就該些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要約出售的一手住宅物業，賣方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期間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而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時的銷售安排與上述公眾假期前有效的銷售安排完全不變，銷售監管局不要求有關賣方就暫停要約出售以及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銷售安排文件。賣方可以在其休假後即時要約出售有關物業。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2014年1月23日